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BHZC2025-C3-030001-GXXK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28日

合同编号：BHZC2025-C3-030001-GXXK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BHZC2025-C3-030001-GXXK)

签订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金额 (元)
1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 服务项目	1	项	570000.00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计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食宿费、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3. 服务核验和验收方式：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服务评价和末期结项验收。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养老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1 特困、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生活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围绕老年人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和安全风险，采用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开展每月开展一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生活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和信息核查，动态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和名单。全年走访人数不少于100人。

1.2 高龄津贴核对工作：协助采购人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排查和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全年核查对象不少于100人。

1.3 幸福院社会工作服务：对入住幸福院的老年人每季度上门开展1次身心健康情况评估监测，给老人建立监测档案，并根据评估监测情况提供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协助相关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

1.4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核对工作：协助采购人对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和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进行排查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宣传。全年走访人数不少于100人。

1.5 社区活动：全年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4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帮助社区老人

们丰富文体娱乐生活，从而提升社区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6 个案服务:开展老人的个案服务不少于2人，在项目期间，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须提交典型个案案例报告不少于1例。

2.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2.1 社会救助工作:主要是协助开展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的评估，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全年全区社会救助对象核查户数不少于1500户，其中福成镇不少于1000户；银滩镇不少于190户，平阳镇不少于160户；侨港镇不少于150户。

2.2 特困对象关爱服务:每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服务、家政服务、健康护理、精神慰藉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满足特困人员多层次、差异化需求。全年全覆盖一次。

2.3 社会救助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场社会救助宣传活动，全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3.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领域

3.1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家庭探访、走访排查等工作，对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开展家庭走访、家庭支持、家庭培

训、危机干预、监护保护等服务。每月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排查和复核工作不少于20人。每半年对在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家庭走访每人不少于1次。

3.2 个案服务：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2人，特别是针对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在项目期间，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须提交典型个案案例报告不少于1例。针对遭受严重侵害的儿童实施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措施。

3.3 社区活动：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12场，活动应加强儿童人身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亲职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爱国主义教育等。项目期间，社区活动要有该村(社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加，每次活动不少于20人。

3.4 媒体宣传：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其中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报道不少1次。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提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社会影响力。

4. 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4.1 设置慈善角落，放置愿望小卡片：在完成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时，收集困难群众合理需求，制成卡片形式置于慈善角，与爱心企业对接认领卡片，完成群众需求。(全年不少于50次)。

4.2 慈善宣传工作：每镇每季度至少宣传1次，提高社会公众对慈善的知晓率，吸引更多有爱心的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慈善工作中。

5. 其他要求

每个站点完成牌匾挂牌、相关制度上墙，至少配备2名社工驻点开展服务，维持我区4个镇民政服务站的正常运转，开展养老领域、儿童领域、社会救助领域、社区慈善领域以及其他民政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2、如采购人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本项目审计、抽查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时，成交供应商须无偿配合。

3、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责任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服务期满半年且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结项评估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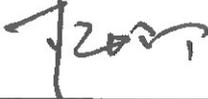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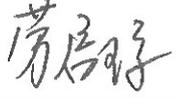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p>甲方（章）</p> <p>2025年3月28日</p>	 <p>乙方（章）</p> <p>2025年3月28日</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海市云南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9-20792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1317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5113000001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3月28日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JC2025-C3-030001-GXXK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技术）部分				
一、养老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p>1.特困、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生活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围绕老年人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和安全风险，采用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开展每月开展一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生活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和信息核查，动态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和名单。全年走访人数不少于100人。</p> <p>2.高龄津贴核对工作：协助采购人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排查和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全年核查对象不少于100人。</p> <p>3.幸福院社会工作服务：对入住幸福院的老年人每季度上门开展1次身心健康情况评估监测，给老人建立监测档案，并根据评估监测情况提供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协助相关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p> <p>4.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核对工作：协助采购人对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和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进行排查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宣传。全年走访人数不少于100人。</p> <p>5.社区活动：全年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4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帮助社区老人们丰</p>	<p>我中心承诺开展：</p> <p>1.特困、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生活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围绕老年人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和安全风险，采用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开展每月开展一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生活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和信息核查，动态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和名单。全年走访人数不少于100人。</p> <p>2.高龄津贴核对工作：协助采购人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排查和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全年核查对象不少于100人。</p> <p>3.幸福院社会工作服务：对入住幸福院的老年人每季度上门开展1次身心健康情况评估监测，给老人建立监测档案，并根据评估监测情况提供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协助相关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p> <p>4.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核对工作：协助采购人对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和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进行排查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宣传。全年走访人数不少于100人。</p> <p>5.社区活动：全年开展社区活</p>	响应	

	<p>富文体娱乐生活，从而提升社区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p> <p>6.个案服务：开展老人的个案服务不少于2人，在项目期间，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须提交典型个案案例报告不少于1例。</p>	<p>动不少于4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 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帮助社区老人们丰富文体娱乐生活，从而提升社区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p> <p>6.个案服务：开展老人的个案服务不少于2人，在项目期间，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须提交典型个案案例报告不少于1例。</p>		
二、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2	<p>1. 社会救助工作：主要是协助开展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的评估，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全年全区社会救助对象核查户数不少于1500户，其中福成镇不少于1000户；银滩镇不少于190户，平阳镇不少于160户；侨港镇不少于150户。</p> <p>2. 特困对象关爱服务：每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服务、家政服务、健康护理、精神慰藉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满足特困人员多层次、差异化需求。全年全覆盖一次。</p> <p>3. 社会救助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场社会救助宣传活动，全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p>	<p>我中心承诺开展：</p> <p>1. 社会救助工作：主要是协助开展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的评估，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全年全区社会救助对象核查户数不少于1500户，其中福成镇不少于1000户；银滩镇不少于190户；平阳镇不少于160户；侨港镇不少于150户。</p> <p>2. 特困对象关爱服务：每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服务、家政服务、健康护理、精神慰藉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满足特困人员多层次、差异化需求。全年全覆盖一次。</p> <p>3. 社会救助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场社会救助宣传活动，全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p>	响应	
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领域				
3	<p>1.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家庭探访、走访排查等工作，对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开展家庭走访、家庭支持、家庭培训、危机干预、监护保护等服务。每月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排查和复核工作不少于20人。每半年对在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家庭走访每人不少于1次。</p>	<p>我中心承诺：</p> <p>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领域</p> <p>1.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家庭探访、走访排查等工作，对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开展家庭走访、家庭支持、家庭培训、危机干预、监护保护等服务。每月</p>	响应	

	<p>2. 个案服务: 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2人, 特别是针对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 在项目期间, 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 须提交典型个案案例报告不少于1例。针对遭受严重侵害的儿童实施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措施。</p> <p>3. 社区活动: 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12场, 活动应加强儿童人身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亲职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爱国主义教育等。项目期间, 社区活动要有该村(社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加, 每次活动不少于20人。</p> <p>4. 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 其中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报道不少1次。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 提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扩大社会影响力。</p>	<p>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排查和复核工作不少于20人。每半年对在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家庭走访每人不少于1次。</p> <p>2. 个案服务: 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2人, 特别是针对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 在项目期间, 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 须提交典型个案案例报告不少于1例。针对遭受严重侵害的儿童实施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措施。</p> <p>3. 社区活动: 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12场, 活动应加强儿童人身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亲职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爱国主义教育等。项目期间, 社区活动要有该村(社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加, 每次活动不少于20人。</p> <p>4. 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 其中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报道不少1次。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 提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扩大社会影响力。</p>		
四、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4	<p>1. 设置慈善角落, 放置愿望小卡片: 在完成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时, 收集困难群众合理需求, 制成卡片形式置于慈善角, 与爱心企业对接认领卡片, 完成群众需求。(全年不少于50次)。</p> <p>2. 慈善宣传工作: 每镇每季度至少宣传1次, 提高社会公众对慈善的知晓率, 吸引更多有爱心的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慈善工作中。</p>	<p>我中心承诺:</p> <p>1. 设置慈善角落, 放置愿望小卡片: 在完成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时, 收集困难群众合理需求, 制成卡片形式置于慈善角, 与爱心企业对接认领卡片, 完成群众需求。(全年不少于50次)。</p> <p>2. 慈善宣传工作: 每镇每季度至少宣传1次, 提高社会公众对慈善的知晓率, 吸引更多有爱心的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慈善工作中。</p>	响应	
5	<p>五、其他要求</p> <p>每个站点完成牌匾挂牌、相关制度上墙, 至少配备2名社工驻点开展服务, 维持我区4个镇民政服务站的正常运转, 开展养老领域、儿童领域、社会救助领域、社区慈善领域以及其他民政服务领域</p>	<p>我中心承诺:</p> <p>每个站点完成牌匾挂牌、相关制度上墙, 至少配备2名社工驻点开展服务, 维持银海区4个镇民政服务站的正常运转, 开展养老领域、儿童领域、社会救助领域、社区慈善领域以及其他民政服</p>	响应	

	的社会工作服务。	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商务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我中心认可：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响应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中心认可：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服务期满半年且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结项评估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我中心认可： 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服务期满半年且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结项评估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响应	
8	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食宿费、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我中心认可： 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食宿费、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响应	
9	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中心认可： 验收标准为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响应	
10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2. 如采购人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本项目审计、抽查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时，成交 供应商须无偿配合；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有良	我中心承诺： 1. 自行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转让或转包、分包； 2. 如采购人需我中心配合本项目审计、抽查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时，我中心无偿配合； 3. 服从采购人管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	响应	

	<p>好的职业道德 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p> <p>4.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 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p>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p> <p>4.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我中心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我中心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我中心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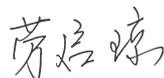
说明：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2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BH2C2025-C3-030001-GXXK）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70000	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的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3月22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海市和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JC2025-C3-030001-GXXK的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小写）：¥570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